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高温合金研发和工程中心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4年成立万泽中南研究院，并在深圳市福田区租用厂房作为研发场地，随着公司近年来在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研发方面的深入开展，研发场地已不敷使用，且面临租期将满的搬迁问题。因此，公司拟在深圳市自行投资建设高温合金研发和工程中心，计划用地面积7,000平米，预计总投资6.5亿元人民币。该项目将以公司现有高温合金技术为基础，按国际标准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，建设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高温合金研发工程中心，以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、发动机叶片、高温合金粉末和涡轮盘的基础性研发和工程化试制为核心，进行基础性研发、工程化技术开发，在确保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，强化公司在高温合金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，努力使公司成长为行业领导者。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，提高产品竞争力，提升企业盈利水平，增加股东回报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